

普通物理學實驗室注意事項

111.07.01 修訂

- 1、實驗分組每組二人，須分滿二十四組，未分組的同學再依序分配至各組中。
- 2、實驗室每張桌子配有三張椅子；切勿取用他組的椅子。
- 3、個人用品：衣服、背包請置於桌下置物空間，請勿擺置於實驗桌上，妨礙實驗之操作。
- 4、第一節上課鐘響後十分鐘內完成簽到，逾時即為遲到。
ex：08:10-08:20 09:10-09:20 13:10-13:20
- 5、儀器操作時間為第一節上課鐘響起至第三節下課鐘響前十分鐘。
ex：08:10-10:50 09:10-11:50 13:10-15:50
若於規定時間內無法完成實驗，助教將視其實驗完成百分比來評分。
- 6、儀器借用時間為第一節上課鐘響後起廿分鐘內。
ex：08:10-08:30 09:10-09:30 13:10-13:30
請於時限內攜帶學生證依序至 S312 儀器室填寫儀器借用單領取儀器。逾時不得再借儀器。
- 7、領取儀器後請檢查儀器箱中儀器、零件內容是否與儀器清單相符。若有不符，請盡速前往儀器室添補。
- 8、儀器歸還時間為第三節上課鐘響後十分鐘開始，第三節下課鐘響前十分鐘須還畢。
ex：10:20-10:50 11:20-11:50 15:20-15:50
實驗完成後，請於規定時間之後開始歸還儀器箱，經儀器室人員檢查無誤後領回學生證。
- 9、實驗中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受到傷害。
- 10、實驗室內**嚴禁穿著拖鞋**，違者於卅分鐘內更換合格鞋子可繼續進行實驗，超過時間趕不及回實驗室直接視為曠課。
- 11、實驗室內**嚴禁喧嘩、嘻戲**，以維安寧。
- 12、實驗室內**嚴禁使用個人通訊設備**，以維安寧。
- 13、實驗室內**嚴禁飲食**；如經任課助教允許，可在下課時間到實驗室外食用，吃完後再進入實驗室。
- 14、**全校全面禁煙，請同學勿於廁所吸煙**。一經舉發，送交學務處按校規處理，記申誡一次。
- 15、**本樓有教師研究室，請學生勿在走廊上喧嘩**。
- 16、將原置於桌上儀器歸於定位後，將椅子置於桌上右前方定位，垃圾自行攜離，經助教檢查通過始可下課。
- 17、最後離開一組同學，須負責關閉門窗、燈光。